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1)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
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PT Bank Permata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LI）。其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
「寶鑫特鋼」	指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HPL（作為HPL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人）及寶鑫特鋼（作為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人）（按文義所指）向銀行提交書面確認以及證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文義所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的證據的時間及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HPL擔保契據、寧波力勤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融資文件」	指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WCF融資協議、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寧波力勤擔保契據及由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或擔保代理人）及該等文件的義務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HJR擔保契據」	指	由HJR（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JR就35%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TBP以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HPL擔保契據」	指	由HPL（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Feng Yi Pte. Ltd.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由TBP間接持有35%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宁波力勤擔保契據」	指	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65%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NBSS股份質押」	指	由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寶鑫特鋼於KPS的股份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RKEF項目所在地
「義務人」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人，即KPS（作為借款人）、HPL（作為擔保人）、寶鑫特鋼及TBP（作為KPS股東）、HJR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保薦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項目資助承諾」	指	由（其中包括）寶鑫特鋼與TBP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寶鑫特鋼及TBP將（其中包括）按其各自於KPS的股權比例向KPS提供若干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資助KPS RKEF項目（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擔保負債」	指	每名義務人在每份融資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WCF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下對任何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的義務和責任
「擔保方」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TBP股份質押」	指	TBP（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TBP於KPS的股份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CF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就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王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

C10幢10-11樓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

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i)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中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夠在知情的基礎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過渡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i)HPL擔保契據；(ii)NBSS股份質押；(iii)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

1.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i) KPS；

(ii)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共同擔保代理人；及

(iii)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及為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RKEF項目)提供開發及建設資金。

融資期限：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融資期限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84個月；或(ii)自項目投入商業運作之日(定義見融資協議)起計為期60個月。

利息：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差2.70%。

WCF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i) KPS；

(ii)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共同擔保代理人；及

(iii)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要求進行融資。

融資期限：

根據WCF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融資期限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84個月；或(ii)自項目投入商業運作之日(定義見融資協議)起計為期60個月。

利息：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差2.70%。

HPL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891,000,000美元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HPL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HPL，作為擔保人；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承諾：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任何擔保負債金額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相關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就(a)融資協議、

WCF融資協議、HPL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或變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不具效力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行動、訴訟、損害、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以及任何負債。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或負債，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然責任的日期。

NBSS股份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寶鑫特鋼、銀行及KPS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891,000,000美元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全額及準時支付以及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須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KPS持有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宁波力勤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6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彌償：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本公司亦已向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於觸發事件（定義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發生後支付到期之擔保負債之任何金額時，本公司必須在收到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之65%，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與擔保方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任何擔保負債不可執行或不合法）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基準收回任何申索金額，作為一項獨立及主要的責任，本公司將按要求彌償擔保方由於KPS在本應到期之日應付但因上述原因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上述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申索金額的情況下應付的金額。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日：(a)根據或就融資文件結欠任何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及未來責任及負債已完全清償及(b)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及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或負債，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然責任。

2. KPS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KPS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收入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7,533,048)	(12,170,57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總資產	366,383,954	743,908,345
資產淨值	48,145,344	378,150,498

3.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為我們其中一個火法冶煉項目）。憑藉自RKEF項目一期積累的成熟技術及精細化的管理經驗，實施RKEF項目二期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根據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寧波力勤擔保契據提供信貸資助及／或證券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i)支持餘下八條生產線的建設，同時為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的現有四條生產線提供營運資金；(ii)促進整體項目建設按時完工，同時滿足現有項目的營運需求；及(iii)支持其項目開發，並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董事會經考慮(i)KP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378.15百萬美元，不足以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可能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印度尼西亞類似貸款交易通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共同擔保；(iii)雖然KPS是一個新開發的綠地項目，該項目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盈利，但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且KPS本身已從當時開始錄得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入；及(iv)要求借貸人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乃印度尼西亞銀行之慣例以及簽訂NBSS股份質押乃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一個條件，故董事會認為提供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以取得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4.9%股權；(ii)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i)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及持有65%及35%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及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根據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各自向KPS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作出，故有關擔保契據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下的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故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五)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5.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7.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化合物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RKEF項目第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KPS餘下股權由TBP持有35%。

寶鑫特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LI)。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提供銀行服務，並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彼間接持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17%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敬啟者：

**(1)有關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
財務資助的潛在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是否均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i)董事會函件，其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18頁；及(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中毅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經考慮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的條款及中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均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且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何萬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爭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或「財務資助」）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之間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過渡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上述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

貴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融資文件下的KPS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與銀行訂立寧波力勤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貴公司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6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寶鑫特鋼等訂約方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注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滿足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65%的資金需求（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寶鑫特鋼、銀行及KPS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貴集團收到TBP及HJR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TBP、銀行及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TBP等訂約方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注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的65%（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JR與銀行訂立HJR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JR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3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HPL、寶鑫特鋼、KPS、TBP、HJR、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出任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職務，惟吾等曾就(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ii)構成關連交易的提供財務資助及取得財務資助，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先前任命**」）。除目前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及先前任命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或委任。

就吾等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就目前獲委任及先前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或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在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收入中並未佔據極大比重，以致將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其他資

料；(iv)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HPL、寶鑫特鋼、KPS、TBP、HJR、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該等交易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且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及編製通函(除本函件外)獲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該等交易將在並無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該等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對該等交易預期衍生的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鎳產品貿易；(ii)鎳產品生產；及(iii)「其他」分部（包括設備製造業務）。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059,316	29,232,958
毛利	3,381,965	5,352,458
年內利潤／（虧損）	1,761,514	3,817,0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232,95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59,31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173,642,000元，升幅約為38.8%。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繼續說明，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鎳鈷化合物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41,258,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00,635,000元；及(ii)鎳鐵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35,189,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43,42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352,45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1,9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70,493,000元，升幅約為58.3%。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約16.1%增加至18.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各項因素所致：(i)鎳鈷化合物的產量增加；(ii)低毛利的鎳鐵貿易銷售佔比增加；及(iii)銷售量的增加還帶來了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817,04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1,761,5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55,532,000元，升幅約為116.7%。此升幅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之各項因素：(i)鎳鈷化合物的產量增加；(ii)低毛利的鎳鐵貿易銷售佔比增加。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貴集團若干關鍵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0,679,708	37,957,011
負債總值	17,194,358	20,274,43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85,546	10,758,90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15,393	5,882,6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7,957,011,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79,7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77,303,000元，升幅約為23.7%。此升幅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970,83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639,059,000元；(ii)存貨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88,712,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68,359,000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22,95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86,95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20,274,435,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94,3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0,077,000元，升幅約為17.9%。此升幅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92,395,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82,268,000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3,001,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5,321,000元；及(iii)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28,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8,977,000元。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185,546,000元上升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758,904,000元，升幅約為人民幣1,573,358,000元或約17.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882,686,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115,39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767,293,000元，升幅約為15.0%。

2.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貸款人均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KPS；
- 2)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共同擔保代理人；及
- 3)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及為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大型鎳鐵冶煉廠項目（RKEF項目）提供開發及建設資金。

融資期限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融資期限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84個月；或(ii)自項目投入商業運作之日（定義見融資協議）起計為期60個月。

利息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差2.70%。

WCF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 1) KPS；
- 2) 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共同擔保代理人；及
- 3) 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

融資

貸款人已向KPS提供高達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要求進行融資。

融資期限

根據WCF融資協議條款的規定，融資期限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自融資協議簽訂之日起計為期84個月；或(ii)自項目投入商業運作之日(定義見融資協議)起計為期60個月。

利息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差2.70%。

3. 貴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3.1 HPL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891,000,000美元向銀行提供擔保。

HPL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HPL，作為擔保人；及
- (2)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承諾：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任何擔保負債金額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相關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就(a)融資協議、WCF融資協議、HPL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或變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不具效力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行動、訴訟、損害、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以及任何負債。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或負債，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然責任的日期。

3.2 NBSS股份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寶鑫特鋼、銀行及KPS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擔保負債891,000,000美元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 (2)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3)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全額及準時支付以及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須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KPS持有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3.3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為 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火法冶煉項目）。憑藉在RKEF項目一期積累的成熟技術及精細化的管理經驗，實施RKEF項目二期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據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提供信貸資助及／或證券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i)支持餘下八條生產線的建設，同時為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的現有四條生產線提供營運資金；(ii)及時促進整體項目建設的完工，同時滿足現有項目的營運需求；及(iii)支持其項目開發，並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董事會經考慮(i)KPS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378.15百萬美元，不足以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可能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i)印度尼西亞類似貸款交易通常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共同擔保；(iii)KPS是一個新開發的綠地項目，該項目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盈利，但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且KPS本身已從當時開始錄得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及(iv)要求借款人股東進行股份質押乃印度尼西亞銀行之慣例以及簽訂NBSS股份質押乃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一個條件，故董事會認為提供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以取得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KPS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KPS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收入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7,533,048)	(12,170,57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總資產	366,383,954	743,908,345
資產淨值	48,145,344	78,150,498

3.5 吾等的分析

3.5.1 吾等對財務資助合理性的意見

貴集團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鎳火法冶煉的主流工藝)生產鎳鐵。HJF是RKEF項目一期的項目公司，而KPS是RKEF項目二期的項目公司。

如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來自鎳鐵貿易及鎳鐵產量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41.5%及4.5%。吾等亦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中注意到，由HJF營運的RKEF項目一期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了全面達產並保持了穩定的生產節奏，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管理層亦告知，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營運，KPS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入。憑藉 貴集團在RKEF項目一期積累的成熟技術及精細化的管理經驗，實施RKEF項目二期(四條生產線已投產並已產生現金流入及收入)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全面達產，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和盈利能力。

KPS為 貴公司持有65%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吾等認為RKEF項目為 貴集團重要項目，且KPS的發展及營運對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僅旨在支持KPS(i)根據融資協議獲得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將適用於再融資過渡融資(250,000,000美元)及為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的建設、調試及完成提供資金(最高達491,000,000美元)(「**KPS CAPEX融資**」)；及(ii)根據WCF融資協議獲得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將適用於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就開展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向管理層詢問並審閱了KPS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六年的預期資本支出，並獲悉，KPS運營的RKEF項目二期的四條生產線已自二零二五年初開始營運，而餘下八條生產線仍在建設中。於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六年，KPS用於設備採購及餘下八條生產線建設的資本支出仍將很大，且KPS CAPEX融資將足以支付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六年KPS資本支出的預期金額需求額，並具有一定緩衝。

吾等已審閱WCF融資協議的條款，並獲悉WCF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僅用於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KPS根據WCF融資協議動用融資時，其已確認所有動用該等融資時所借用的款項將適用於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及 貴公司參股的RKEF項目一期HJF項目已全面達產，並已為 貴集團的收入和淨利潤作出貢獻。尤其是，二零二四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7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68.7%，主要是由於RKEF項目一期及鎳礦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三期的產能釋放。鑒於RKEF項目對 貴集團發展以及當前和未來盈利能力的重要性，營運資金對KPS的日常運營至關重要，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初方才開始運營，KPS需要時間才能全面達產並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供其使用。

鑒於RKEF項目對 貴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的重要性，吾等認為訂立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以促成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5.2 吾等對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的意見

為確保義務人按時足額支付和履行擔保負債，NBSS及TBP各自已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NBSS及TBP各自所持有的於KPS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因此，所有KPS股東已將其各自所持有的KPS股份質押予銀行。吾等向管理層查詢，除HPL擔保契據（已絕對地向銀行提供擔保，以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外，訂立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之理由，並獲告知要求借款人股東進行股份質押乃印度尼西亞銀行之慣例，且獲管理層理解及接納。吾等已查詢及獲取HPL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現金結餘、流動資產結餘及流動資產結餘淨值，並注意到所有上述數據均佔HPL根據HPL擔保契據所承擔的最大風險891百萬美元的相當比例。另一方面，(i)由KPS營運的RKEF項目二期的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初投產，且KPS本身已從當時開始錄得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入；及(ii) RKEF項目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全面達產，帶來進一步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入。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i)KPS已開始營運並已產生收入及營運現金流入，以償還根據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將產生的利息；(ii)除HPL擔保契據外，已訂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HJR擔保契據，以為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提供額外保障；及(iii)KPS CAPEX融資的最高金額491百萬美元可能無法一次過全部提取，倘發生逾期付款／違約情況，HPL的財務狀況足以履行擔保負債項下的義務，而根據NBSS股份質押及TBP股份質押向銀行轉讓KPS股權的風險相信甚微。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經與銀行公平磋商後，HPL作為KPS的同系附屬公司（並非KPS的股東）提供的絕對擔保為銀行可接受。根據HPL擔保契據，HPL將根據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為KPS的貸款提供絕對擔保。由於HPL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4.9%的權益及TBP間接擁有45.1%的權益，而KPS（作為目標借款人）則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65%的權益及TBP間接擁有35%的權益，因此倘出現擔保負債違約，HPL提供的絕對擔保對 貴集團造成的風險相對較小，這對 貴集團有利。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有關 貴集團及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5. 結論

經考慮上文第3.5.1及3.5.2節的分析後，吾等認為，(i)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吳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的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蔡建勇先生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799,987,865(L)	79.58%	51.42%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L)	1.04%	0.67%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費鳳女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31,419,500(L)	3.13%	2.02%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223,000(L)	0.40%	0.1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5,237,059股非上市股份及550,694,291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建勇先生(「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3,6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22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蔡建勇先生	力勤投資 ⁽¹⁾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建勇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曾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有關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力勤投資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L)	50.54%	32.65%
謝雯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8,915,194(L)	10.83%	7.00%
	H股	實益擁有人	43,174,141(L)	7.84%	2.77%
Feng Yi Pte. Lt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263,553,750(L)	47.86%	16.94%
Lim女士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L)	47.86%	16.94%
DBS Trustee Limited ⁽⁵⁾	H股	受託人	263,553,750(L)	47.86%	16.94%
Oakwood Group Lt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L)	47.86%	16.94%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代工銀瑞信泰宏 61號QDII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⁷⁾	H股	投資管理人	34,810,000(L)	6.32%	2.24%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4,810,000(L)	6.32%	2.24%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百分比 ⁽²⁾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10,000(L)	6.32%		2.24%
廣東邦普循環科技 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177,600(L)	8.93%		3.16%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9,177,600(L)	8.93%		3.16%
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177,600(L)	8.93%		3.1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5,237,059股非上市股份及550,694,291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ng Yi Pte. Ltd. (「**Feng Yi**」) 由Oakwood Group Ltd (由Lim女士作為信託委託人及DB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法團)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DBS Trustee Limite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於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鄞金控股**」) 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 (7)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乃經國務院批准及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邦普**」) 持有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德時代**」) 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300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董事已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董事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交易除外；
- (2)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路707號明創大樓2樓。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錚先生（其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陳婉梅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用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刊載：

- (i) HPL擔保契據；及
- (ii) NBSS股份質押。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及追認(如適用)HPL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HPL擔保契據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2. 審議、批准及追認(如適用)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NBSS股份質押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審議、批准及追認（如適用）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使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更改。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